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海峡西岸经济区 人民法院涉台典型案例



主 编：马新岚

副主编：胡云腾 刘贵祥 孙佑海

SELECTED TAIWAN-RELATED CASES BY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WESTERN TAIWAN STRAITS ECONOMIC ZON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海峡西岸经济区 人民法院涉台典型案例

SELECTED TAIWAN-RELATED CASES BY THE PEOPLE'S
COURTS OF THE WESTERN TAIWAN STRAITS ECONOMIC ZONE



主 编：马新岚

副主编：胡云腾 刘贵祥 孙佑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峡西岸经济区人民法院涉台典型案例 / 马新岚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118-3765-3

I. ①海… II. ①马…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6503 号

海峡西岸经济区
人民法院涉台典型案例
主编 马新岚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万颖
装帧设计 乔智炜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0.5 字数 356 千
印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765-3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沈德咏

副主任：江必新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甘藏春	孙佑海
陈卫东	李 林	李少平	张文显	罗东川
赵秉志	奚晓明	徐显明	黄 进	景汉朝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马新岚

副主编：胡云腾 刘贵祥 孙佑海

委 员：邵中林 谢开红 朱深远 胡淑珠 徐春建

李晓民 田心则 陈宏宇 陈明聪 沈晓鸣

陈建平 林广海

编辑部

主 任：李晓民 陈明聪

成 员：代秋影 万 颖 薛 琦

前 言

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系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所属 15 个专业委员会之一,依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坚持从中华民族和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出发,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认真汇集和整合全国涉台审判理论研究资源,积极探索解决涉台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在搭建两岸司法实务研讨平台、开展涉台审判调研、促进对台交流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2010 年,经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积极协调运作,海峡西岸经济区所涵盖的福建、浙江、广东、江西四省高级人民法院联署了《海峡西岸经济区人民法院涉台司法事务合作协议》,建立健全涉台指导性案例交流、涉台调研工作合作和信息资源共享、涉台审判合作交流等工作机制,开启了四省涉台司法事务合作之路。

为进一步落实《海峡西岸经济区人民法院涉台司法事务合作协议》,充分发挥案例对涉台审判工作的参考作用,根据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定位及工作安排,我们着手汇编了《海峡西岸经济区人民法院涉台典型案例》一书。本书汇集了福建、浙江、广东、江西四省法院近年来涉台典型案例近 60 篇,案例涵盖了民事、刑事、行政三大类共 7 个一级案由 18 个二级案由,每一篇案例都对案件案情进行了分析评析,对蕴含的司法价值取向、审判实务经验、司法方法、法学理论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挖掘,为提高涉台审判能力提供鲜活素材,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

“跬步积千里,滴水汇长河”。尽管本书所编选的案例不能涵盖所有,所选用的案例也不尽完美,有的案例由于立法的原因或者司法认识上的分歧,其处理结果还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但可以肯定的是,这每一篇案例无不倾注了案例作者及本书编者的心血,都代表了涉台审判工作一点一滴的进步。当前,中央对台工作总体思路和部署给涉台审判理论研究与两岸交流合作带来了新机遇,两岸和平发展的态势为涉台审判理论研究开辟了新空间,两岸签署的协议为涉台审判理论研究创造了新源泉,两岸大交流局面为司法交流拓宽了新领域。我们唯有再接再厉,通过自己点点滴滴、扎扎实实的积累,为推动两岸涉台

审判工作和海峡西岸审判理论研究的发展,促进两岸交流与合作尽点绵薄之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当中,得到了各方面的关心、重视和支持。福建、浙江、广东、江西四省各级法院向我们提供了大量宝贵案例,各案例作者撰写了质量较高的评析意见;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最高人民法院港澳台办及有关业务庭室对本书进行了细致的审核把关;法律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本书得以及时、高质量地面世,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由衷感谢。

另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均是2012年修正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本书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均是2013年修正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

由于编写者水平所限,再加上时间仓促,本书有的案例略显粗糙,错漏也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民 事 类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离婚纠纷

涉台离婚所涉子女抚养权及费用相关问题

——朱某与黄某离婚纠纷案 林少华 1

分家析产纠纷

多元调解衔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陈某与黄某滨、黄某梅房产纠纷案
..... 蔡琳琦 孙金凤 许 敏 3

去台人员遗留大陆的房产的归属

——陈某邦、陈某华等 14 人与陈某建、陈某和、陈某铭房屋继承
纠纷案 古豪莉 5

合 同 纠 纷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债权人提起撤销权之诉相关法律问题

——赖某旺与陈某禹、三明禹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撤销权纠纷案
..... 李 宁 12

买卖合同纠纷

涉及宗教信仰和两岸文化交流案件的审理

——台湾某佛教总会与惠安崇武五峰全艺石雕厂、蒋某旭买卖合
同纠纷案 王鹏强 15

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应根据交易过程证据等综合认定

- 兴国富利兴制衣有限公司与上海津霖纺织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宝龙(龙南)制衣有限公司、廖某克买卖合同纠纷案…… 古豪莉 19

对于原告诉请否定法人人格、要求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应从严把握

-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刘杰晖 李 洋 23

电子邮件作为证据证明效力的认定

- 台湾佺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美邦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张明艳 28

民事诉讼中优势证据规则的适用

- 中山市艺美制衣有限公司与徐某渊买卖合同纠纷案…………… 朱慧珊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二十六条的理解与适用

- 新加坡商康耐尔塑胶机械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义乌丽德塑胶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李小坚 36

转移所有权的行为是买卖还是投资

- 宁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纬积体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毛坚儿 41

借款合同纠纷

在涉台民商事案件中正确使用调解方式结案

- 廖某明与王某民债务纠纷案…………… 林智远 47

涉他合同的效力认定和主张违约权利的归属

- 曾某昕与厦门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王某明借款合同纠纷案…………… 曹发贵 49

民间借贷纠纷合同实际履行以及保证方式的认定

- 熊某文与联志(南昌)电子有限公司、郑某奕民间借贷纠纷案…………… 朱 勇 55

民间借贷中自认的效力

- 傅某苏与林某、浙江恒京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刘燕波 57

司法裁判认定夫妻借贷协议成立标准的探析

- 朱某福与陆某琴、徐某红民间借贷纠纷案…………… 冷海波 许旭涛 60

由贷款人对所借款项交付情况及交付数额承担举证责任

- 杨某芬与浙江一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某国民间借贷纠纷案 葛欠喜 霍 彤 64

涉台商事案件中调解的重要性

- 周某望与浙江台越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诸暨市汎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寿某生、廖某滨、寿某霞民间借贷纠纷案 徐肖闻 68

借款合同约定内容不明确时如何认定以及利率的认定

- 温州达亿服装有限公司与钟某和、温州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陈 雁 71

租赁合同纠纷

租赁合同中约定“政府行为终止合同”和“拖欠租金终止合同”条件成就时,出租人可提前解除合同

- 张某元与珠海市镇海有限公司、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蔡某忠债权纠纷案 张美均 74

不支付违约金不构成同时履行抗辩权,房屋已交付使用承租人不得主张不安抗辩权

- 福州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陈某礼租赁合同纠纷案 林智远 79

对于代管房屋房主要求收回私房案件的定性和搬出租户的赔偿问题

- 陈某恭等与高某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黄金叶 86

涉台土地租赁案的调解

- 高安市园艺场与赖某专租赁合同纠纷案 刘建波 89

承揽合同纠纷

共同创作的认定以及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未按约定提供材料而造成承揽人无法完成劳动成果的,承揽人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 敖某祥与广州蓝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李文君 90

居间合同纠纷

居间人住所地法律应作为法院选择适用的法律

- 广州市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苏某生居间合同纠纷案 刘 欢 94

对未经审批的涉外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问题

- 宁波嘉成拍卖有限公司与李某堂、廖某玲、马某良、宋某股权转让居间合同纠纷案 谢 颖 97

追偿权纠纷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主动适用

- 杨某与何某彰、李某明追偿权纠纷案 邓 黎 103

不当得利纠纷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 万某玲与赵某茜不当得利返还纠纷案 张剑峰 106

请求返还未约定入账时间的投资款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 雷某思与张某月不当得利纠纷案 朱 彤 108

商标权侵权纠纷

商标专用权与企业名称权冲突如何解决

- 阜阳市棉花原种繁殖场与农友种苗(中国)有限公司、农友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种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林永南 115

其他类别合同纠纷

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应认定合同未生效

- 黄某标与江西杰仁实业有限公司、方某民合同纠纷案 雷 智 124

复杂案件中调解的适用

- 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黄某山与李某榕、蔡某绮合作合同纠纷案 曹发贵 127

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的行使条件及司法审查限度

- 福建省轻纺工业联合公司与台湾庆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亚协房产有限公司、王某民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案 林智远 134

合同相对性原则的适用

- 沈某东与洪某文、王某刚、佛山市南海区浩森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雷 涛 144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按照连带责任

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东莞市彩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何某海保证合同纠纷案

..... 张慧珍 147

合伙型联营与协作型联营的区分

——广州海斯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涂某钦、陈某胜联营合同纠纷案

何 飞 152

涉台货物买卖合同不能参照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处理

——镇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陶瓷(中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沈 斐 王克力 157

涉台敏感事件的处理

——章某夫与张某潭其他合同纠纷案

孙志萍 李 志 160

海事海商纠纷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海上货物运输中货损产生的赔偿纠纷如何处理

——台湾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美达船务有限公司、大诺控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王 炜 164

无权代理签发提单的责任性质及其背面法律适用条款的效力

——宁德市夏威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福州沃克斯物流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王 炜 206

在台湾形成的证据的效力、未取得无船承运人业务经营资格的经营者签发的提单有效、未实际掌握货物的中间转委托人不承担实际承运人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公司与上海衍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海上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

张珠围 222

涉台海事诉讼文书的送达、授权委托书的公证认证、海上货物运输货损证明责任的分配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海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

张珠围 228

涉台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货运代理合同的区分

——广州市万缘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士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士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海上货物

运输合同纠纷案	李民韬 田昌琦	233
无船承运人实施无单放货行为,但托运人未遭受实际损失,其诉讼请求不受保护		
——艾迪莎体育用品(杭州)有限公司与上海飞格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飞格国际通运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李 峰	238
充分尊重当事人诉权,促成当事人和解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与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吴胜顺	244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股东出资纠纷

股东出资纠纷中的举证

——林某英与林某诚、王某义、福州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 认出资纠纷案	郑 颖	249
--	-----	-----

仲裁条款的效力

——翁某明、黄某凌与黄某林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苏墨祥	254
------------------------------	-----	-----

大陆居民与港澳台居民意思表示一致但未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合同成立但未生效

——赵某雷与蔡某晃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何 宇	258
-------------------------	-----	-----

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及其股权份额应根据有关审查批准机构批准证书的记载确定

——洪某斌与洪某伦股权转让纠纷案	徐惠明 王宗明	266
------------------------	---------	-----

利用调解方式处理涉台股权纠纷案件

——黄某香与张某、张某某、乐清市龙泰枫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纠纷案	郑国栋	271
---	-----	-----

股权转让款交付的认定及责任的承担

——舒某正与项某钦、浙江丽水石笕水电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 纷案	金红萍 李月群	274
--	---------	-----

股东代表诉讼是否受公司与第三人之间签订的仲裁协议约束

——张某福、郭某隆与厦门域通置业有限公司、厦门同吉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纠纷案	洪培花	281
--	-----	-----

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

- 万某芝与刘某权、黄某瑜、何某铭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 张善华 286

清算责任纠纷

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无法清算的,应承担连带责任

- 台州市铭记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与郑某龙、傅某正、林某丁清算责任纠纷案 …… 贡 炯 牟 丹 291

申请认可案件

申请支付令

台湾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的认可

- 申请人王某元申请认可台湾士林地方法院 2009 年度促字第 4493 号支付命令案 …… 涂远国 300

申请认可调解书

台湾地区法院核定台湾地区乡调解委员会调解书的认可

- 郭某仙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核定台湾地区乡调解委员会调解书案 …… 廖松福 303

刑 事 类

涉台刑事案件的取证

- 陈某庆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 蔡斯哲 306

行 政 类

不服行政规划纠纷案

行政机关在作出规划调整许可前应采用听证程序

- 邱某吉、黄某英、曾某洲不服厦门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案 …… 林琮弘 311

民事类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离婚纠纷

涉台离婚所涉子女抚养权及费用相关问题

——朱某与黄某离婚纠纷案

【主题词】

离婚 抚养权 抚养费

【裁判要点】

涉台离婚所涉子女抚养权及费用等相关问题。

【相关法条】

《婚姻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

【基本案情】

原告:朱某,女,福建省仙游县人

被告:黄某,男,台湾居民

原告朱某诉称:原、被告双方系经人介绍相识后于2005年6月21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原告前往台湾地区与被告共同生活。原告于2007年4月18日返回大陆。2008年6月,被告来大陆探望原告,后单独返回台湾地区。原告于2009年2月25日在大陆生育女儿黄某华。2009年3月,被告再次来大陆探望妻儿,后又单独返回台湾地区。此后,原、被告分居生活至今,且双方婚前感情基础差,婚后长期异地分居,现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请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孩黄某华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告负担。

法院查明事实:

原告朱某与被告黄某经人介绍相识后,于2005年6月21日在福建省莆田市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原告前往台湾地区与被告共同生活。原告于2007年4月18日返回大陆,之后未再前往台湾地区。原告于2009年2月25日生育一女孩黄某华。被告于2008年、2009年来大陆探望原告两次,后与原告分居至今。原告于2011年2月14日起诉请求与被告离婚,婚生女孩由原告抚

养,抚养费由原告负担。

【裁判结果】

依法缺席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婚生女孩黄某华由原告朱某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承担。

【裁判理由】

原、被告虽然具有合法婚姻关系,但是双方草率结婚,婚姻基础差,且婚后两岸分居时间较长,双方未履行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原告诉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被告黄某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可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项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准予原告朱某与被告黄某离婚;

婚生女孩黄某华由原告朱某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承担。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二百四十五元、公告费人民币五百六十元,由原告朱某负担。

【评析】

本案属于较为普通常见的涉台离婚纠纷案件。但本案有一个较为特殊的地方在于,本案的原、被告双方共同生育一女孩,对于大陆与台湾两地长途长期分居的家庭而言,在处理好原、被告双方婚姻关系的同时,也应着重考虑婚生子女的问题。对于原、被告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合议庭均达成一致意见。而对于婚生子女的抚养权及抚养费等相关问题,合议庭存在不同的意见:第一,保障台湾同胞对该子女的抚养权利,不应支持原告抚养该女孩的诉求;第二,被告虽是台湾同胞,但本案属于我国大陆法院受理的案件,其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或者证据材料,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视为其已放弃诉讼权利,且婚生女孩自出生起一直随母亲生活,由原告抚养更有利于该女孩的成长。

虽然笔者同意上述的第二点意见,但从另一方面来讲,却在思考,为何原告的诉求是由其一人承担抚养费用?不外乎执行的不可能性和艰难性。若原告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一部分抚养费用,法院也予以支持了。那么,现实中如何执行这一部分的抚养费用却陷入了困境。所以,许多大陆的原告直接向法院请求由其自己一人承担婚生子女的全部抚养费用,以便于法院能够支持其判决离婚的诉求。

随着海峡两岸的进一步发展,两岸司法互助协议的进一步落实,在实践中探索如何加强司法执行与互动已成为当前两岸司法工作的重点内容,也是保障两岸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交流的重要渠道。

分家析产纠纷

多元调解衔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陈某与黄某滨、黄某梅房产纠纷案

【主题词】

涉台 房产纠纷 调解

【裁判要点】

多元调解衔接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台湾老人陈某(原告)早年丧偶,1994年3月23日经人介绍与大陆丧偶的吴某登记再婚。婚后,根据妻子吴某的要求,原告支付人民币近百万元给吴某以夫妻名义在福州购置一间两层店面并在荔城区英龙农贸市场购置一套套房。2010年7月,原告妻子吴某因病去世,其子女黄某滨、黄某梅不但没有承担赡养陈某的义务,还把陈某出资在福州购买的店面产权擅自变更至其名下,非法侵吞了台胞陈某在福州购买的店面产权及巨额房租收益,又把陈某以夫妻名义购买的套房霸占,不让原告居住生活,致使原告有房不能住,有家不能归,有很大一段时间在朋友家借宿度日。2010年1月,陈某欲将自购的上述套房出售后返回台湾地区居住,但黄某滨一直无理阻挠,既不前往公证部门签字,也不配合陈某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造成陈某房屋长期无法正常出售和办理交易手续,其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陈某的正常生活。无奈,陈某只能起诉到法院寻求帮助。

【裁判结果】

经过我院法官和台湾莆仙同乡会的共同努力,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原告陈某自愿把在荔城区镇海街道北大路农贸市场506号的房屋二分之一的所有份额及继承该房屋的份额,全部转让给黄某所有;黄某滨、黄某梅自愿分期分批支付给陈某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款项履行,即视为放弃对该房屋的所有权和继承权。当事人对此结果均很满意,送来“热情服务 促进两岸和谐,及时调解 维护台胞权益”的锦旗表示感谢。

【裁判理由】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一波三折:先是联系不到被告,直到通过其身边的亲人